

吴仲华学院本科班导师双向选择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关于成立华北电力大学吴仲华学院的通知》（华电校人〔2018〕26号）文件精神，华北电力大学吴仲华学院于2018年9月28日成立，致力于改革和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落实“以本为本”和“四个回归”要求，探索“双一流”本科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吴仲华学院办学特色之一是为本科班每名学生配备“1+1”双导师，为落实吴仲华学院本科班学生“1+1”双导师制的顺利实施，特拟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吴仲华学院“选拔科研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事业心和责任心强的学校高层次人才和骨干教师”的导师选拔原则，吴仲华学院遴选出48名导师（北京校区30名+保定校区18名）作为学生的第一导师，主要负责学生的全面学术培养，深度挖掘学生的学术科研潜质。工程热物理研究所遴选出20名导师作为学生的第二导师，与华北电力大学导师组成“1+1”导师组，主要对学生进行学术指导，承担前沿讲座等学术任务。

第三条 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吴仲华学院本科班导师的选择采用“双向选择制”，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保证导师选择到最适合自己的学生，学生选择到最适合自己的导师，充分发挥导师的学术专长，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学生分配方案遵循“每位导师每届至多指导3名吴仲华学院本科班学生”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生结合个人情况与导师基本情况，按照《吴仲华学院本科班导师双

向《选择办法》相关要求填报导师志愿。学生必须和导师见面且取得导师同意后，方可填报该导师，每位学生最多填报3位导师。若第一志愿导师报名人数超额，则由导师挑选学生，超额学生将调剂至第二志愿导师，以此类推。若学生未被导师（第一次填报志愿）选择，给予第二次填报志愿的机会。

第五条 吴仲华学院导师组均为我校科研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鼓励学生提前与导师沟通，以参加导师课题组组会等方式多方面地去了解导师具体研究方向和学术专长，选择导师时多从导师指导学生的方式以及个人科研兴趣出发，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导师，不要“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选择导师。

第六条 导师有义务承担吴仲华学院本科班课程的教学工作，并积极参与吴仲华学院本科班教学改革，包括原有课程的教学改革和提出新的特色课程。

第七条 导师应一对一对吴仲华学院本科生进行科研训练，培养学生的科研素养和科研能力，使学生在本科阶段通过了解科研和参与科研，把从事科研作为终身目标。

第八条 导师应指导吴仲华学院本科生向吴仲华学院提出创新课题申请，课题经吴仲华学院评审通过后立项，立项的课题由其指导的吴仲华学院本科生承担，通过指导创新课题实现对学生的科研训练，导师应确保每两周与学生进行一次创新课题讨论，并参加由吴仲华学院每学期组织的导师与学生科研汇报会。

第九条 导师有义务每学期为吴仲华学院举办学术讲座一次。

第十条 第一导师应与第二导师就学生培养方面加强联络与沟通，第二导师要接受吴仲华学院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导师的创新课题，通过创新课题进行科研训练，在课题执行期间，应积极主动完成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每两周至少与导师交流一次，每学期参加由吴仲华学院组织的导师与学生科研汇报会。

第十二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吴仲华讲坛”以及吴仲华学院组织的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吴仲华学院导师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吴仲华学院

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2019.11.23